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存放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6,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6,525,236.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01、2023-017和2023-034）。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存放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905000120192023321和905000120192023323账户所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目前，上述两个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35,075,021.06元和793,664,032.52元。

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存放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为：905000120192023321、905000120192023323）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继续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公司将与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